

有關函詢「管有歷史建築招租，於契約中明訂廠商應繳年租金不得少於應繳房屋稅等費用」一節

發文機關：文化部文化資產局

發文字號：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109.02.25. 文資蹟字第1093001956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109年2月25日

旨揭函詢租賃契約之年租金計收基準及方式，依據《文化資產保存法》第102 條規定，有關租金之減免金額係由個案文化資產主管機關核定，故貴區處來函所擬納入契約約定之最低應支付租金額度，為免抵觸《出資修復公有文化資產租金減免辦法》第 5條之規定，而產生履約爭議情事，建議個案於招租前應先報請主管機關同意後，再行辦理標租作業。